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L001108c 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

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 500 米新沙路北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

编制 还洁 审核 王邦

批准 姓名 阎蕾 日期 2019.10.12

职务 质量负责人(环境)

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~10月11日

2019年09月18日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
No. 158639293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38L001108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苗哲、司明飞、 郑永山、余锐	连续	吸收液、气袋、吸附管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污水废气 排气筒	2019.09.12	DLI1001A01	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4	15
				排放速率 kg/h	4.28×10 ⁻³	
		DLI1001A02	硫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8	
				排放速率 kg/h	5.00×10 ⁻⁵	
DLI1001A03		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无量纲	31		
三甲基碘 硅烷废气 排气筒		DLI1001B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L	20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
		DLI1001B01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2	
				排放速率 kg/h	4.70×10 ⁻⁵	
			对+间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9L	
	排放速率 kg/h			/		
DLI1001B03-B05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62.0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3×10 ⁻¹			
碘化物车 间废气排 气筒	2019.09.18	DLI1001J04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8	25
				排放速率 kg/h	3.80×10 ⁻³	
		DLI1001J05	二甲基甲酰胺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L	
				排放速率 kg/h	/	
		DLI1001J06-J08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7.8	
				排放速率 kg/h	7.66×10 ⁻²	
/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L	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	

注: 1. 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38L001108c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：

检测点	污水废气排气筒	三甲基碘硅烷废气排气筒
烟温, °C	38.8	31.8
流速, m/s	4.5	4.5
标干流量, m ³ /h	2781	3913
截面, m ²	0.096	0.196

检测点: 碘化物车间废气排气筒	
烟温, °C	36.3
流速, m/s	4.5
标干流量, m ³ /h	2753
截面, m ²	0.196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191974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TTE20152136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4	BTTEHLQD00002
高效液相色谱仪 (HPLC)	LC-20A	TTE2016088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	TTE20131328
气相色谱质谱仪 (GCMS)	7890B-5977B	TTE20190435

CTI
华测检测
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38L001108c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
	二甲基甲酰胺	HJ 801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	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	硫化氢	国家环保总局(第四版 增补版) 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化氢 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
	氯化氢	HJ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	甲苯、二甲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2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3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